（12003）中華民國114年度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書脊加印文字）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教育部主管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管理會　編

教　育　部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 5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 7

三、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 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 10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 13

五、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 15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 16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 18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 20

六、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 21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 22

一、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教　育　部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在確保學生受教權下，進行學生妥善安置及教職員協助。為使學校於面對少子女化衝擊所造成學校營運之困難時，得在保障教職員工權益及學生受教權之前提下退場，本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3 條規定，透過本基金提供學校相關協助，引導辦理不善學校退場，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之權益。

二、施政重點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係指因情事變更，原設立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無法達到辦學目的時，得停辦其所設學校，解散學校財團法人等作為。學校停辦及學校財團法人解散過程中如遭遇相關疑義，本部將邀請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協商會議，給予適當協助，以維護教職員生權益並協助辦理不善學校平順退場。

三、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以本部為主管機關，設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

(二)本基金之資金運用，係協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停招、停辦或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解散等，並透過經費挹注，妥善安置學生，維護學生受教品質及教職員工權益。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所定，以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公庫撥款收入	329,000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總計	61,367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60,770	辦理學校停招與停辦規劃、學校教學品質維護、安置學生及協助教職員相關業務。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97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

註：依111年5月11日制定公布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3條規定，112年度起不再編列「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三、協助學校推動退場計畫：總計5億元，係辦理退場學校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或資遣等所需費用之墊付，或墊付學校財團法人執行解散清算時所需之必要支出，以維護教職員工權益，協助學校平順退場。

四、墊付款情形表(自106年退場基金撥入，截至113年度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墊付金額	收回金額	累計墊付餘額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1,391,507	25,713	1,365,794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3億2,90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9,221萬8千元，增加1億3,678萬2千元，約71.16%，主要係本年度公庫撥款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6,136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134萬7千元，減少3,998萬元，約39.44%，主要係用於補助學校停招或停辦過程所需學生安置及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所需經費，安置學校除撙節使用經費外，學校亦投入資源協助，爰減少向本部申請經費，故下修預算編列。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發生本期賸餘2億6,763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9,087萬1千元，增加賸餘1億7,676萬2千元，約194.52%，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辦理學校轉型規劃、擴展生源、培養產業所需專業人才、安置學生及協助教職員相關業務	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輔導計畫，已協助11校進行轉型諮詢服務，另辦理本部列管之專案輔導學校諮詢及輔導等行政事宜。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辦理學校停招與停辦規劃、學校教學品質維護、安置學生及協助教職員相關業務	補助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南榮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中州科技大學及台灣首府大學等 7 所停辦學校之學生補救教學及學生安置轉銜學習計畫,協助退場學校學生安置。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	依實際業務需要召開基金管理會議,審議補助申請案件、年度預算及決算等。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辦理學校停招與停辦規劃、學校教學品質維護、安置學生及協助教職員相關業務	補助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南榮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中州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大同技術學院、環球科技大學、東方設計大學及明道大學等 11 所停辦學校之學生安置轉銜學習所需費用,協助上開停辦學校學生順利安置至他校學習,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協助學校平順退場。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	依實際業務需要召開本基金管理會議,審議補助申請案件、年度預算及決算等。

二、預算主要表

教育部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2,409	**基金來源**	**329,000**	**192,218**	**136,782**
	政府撥入收入	329,000	192,218	136,782
	公庫撥款收入	329,000	192,218	136,782
2,409	其他收入			
2,409	雜項收入			
26,160	**基金用途**	**61,367**	**101,347**	**-39,980**
25,932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60,770	100,770	-40,000
22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97	577	20
-23,751	**本期賸餘(短絀)**	**267,633**	**90,871**	**176,762**
2,420,557	**期初基金餘額**	**2,487,677**	**2,344,164**	**143,513**
	解繳公庫			
2,396,806	**期末基金餘額**	**2,755,310**	**2,435,035**	**320,275**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教育部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4年度

一、基金來源：本年度預算數3億2,900萬元，係公庫撥款收入。

二、基金用途：本年度預算數6,136萬7千元，包括：

(一)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6,077萬元，主要係透過本基金挹注經費，協助學校停招、停辦過程所產生維護教學品質及學生轉學安置所需支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59萬7千元，主要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等支出。

三、本年度較上年度預算及前年度決算增減變動原因：

(一)較上年度預算數增減變動原因：本年度預算賸餘2億6,763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9,087萬1千元，增加賸餘1億7,676萬2千元，主要係本年度公庫撥款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二)較前年度決算增減變動原因：本年度預算預算賸餘2億6,763萬3千元，較前年度決算短絀2,375萬1千元，反絀為餘，相差2億9,138萬4千元，主要係因本年度公庫撥款收入較前年度決算增加所致。

教育部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267,633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7,63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80,00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500,00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2,3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37,1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584,826**	

本 頁 空 白

三、 預 算 明 細 表

教育部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政府撥入收入				**329,000**	
公庫撥款收入				329,000	**協助學校推動退場計畫所需。**
總計				**329,000**	

教育部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5,932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60,770**	**100,770**	
2,771	服務費用	765	765	
	旅運費	25	25	
	國內旅費	25	25	辦理私立學校校產土地現況勘查、複丈清查、財產盤點及相關會議之學者專家旅費。
2,771	專業服務費	740	740	
	專技人員酬金	600	600	聘請律師、會計師、精算師、不動產估價師與民間公證人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提供專業諮詢服務。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40	140	審查學校提報之停招或停辦計畫及評價小組會議等經費。
2,771	其他專業服務費			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授信帳務管理等經費。
	材料及用品費	5	5	
	用品消耗	5	5	
	食品	5	5	審查學校提報之停招或停辦計畫及評價小組會議之學者專家、列席說明之學校代表及工作人員等之誤餐費。
23,16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0,000	100,000	
23,162	捐助、補助與獎助	60,000	100,000	
23,162	捐助私校	60,000	100,000	協助退場學校教師鐘點費及學生安置費等。
22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97**	**577**	
165	用人費用	350	350	
165	正式員額薪資	350	350	
165	管理會委員報酬	350	350	基金管理會委員出席費。
60	服務費用	200	180	
	郵電費	30	20	
	郵費	30	20	公務文件寄送郵資等。
14	旅運費	130	130	
14	國內旅費	130	130	召開本基金相關會議及辦理業務所需旅費。
4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	30	
45	印刷及裝訂費	40	30	印製會議資料、預決算書及各種單據等。
3	材料及用品費	47	47	
3	用品消耗	47	47	

教育部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辦公（事務）用品	32	32	購置業務所需辦公用品等。
3	食品	15	15	召開本基金相關會議逾時所需之誤餐費。
26,160	**總　　計**	**61,367**	**101,347**	

本 頁 空 白

四、 預 算 附 表

教育部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		60,770	主要係透過本基金挹注經費，促使即將退場學校具有充裕資源維護學生受教品質與積極處理退場事宜。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597	主要係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等支出。
合計				61,367	

本 頁 空 白

五、預算參考表

教育部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	60,770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融資貸款計畫			-		
協助學校推動退場計畫			-	500,000	
上年度預算數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	100,770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融資貸款計畫			-		
協助學校推動退場計畫			-	1,000,000	
前年度決算數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	25,932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融資貸款計畫			-		
協助學校推動退場計畫			-	797,664	
111年度決算數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	6,092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	8,323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融資貸款計畫			-	52,820	
協助學校推動退場計畫			-		
110年度決算數					
協助推動學校轉型計畫			-	6,104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	16,024	
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融資貸款計畫			-		
協助學校推動退場計畫			-		

教育部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5**	**-**	**15**	
管理會委員	15	-	15	**管理會委員15人，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按次覈實支給出席費。**
總　　計	**15**	**-**	**15**	

本 頁 空 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加（夜）班費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50**						
管理會委員	350						
合　計	**350**	-	-	-	-	-	-

部

上學校退場基金

彙計表

114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　他				
								350		**350**
								350		350
-	-	-	-	-	-	-	-	**350**	-	**350**

教育部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協助學校停招或停辦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5	**350**	**用人費用**	**350**		**350**
165	350	正式員額薪資	350		350
165	350	管理會委員報酬	350		350
2,830	**945**	**服務費用**	**965**	**765**	**200**
	20	郵電費	30		30
	20	郵費	30		30
14	155	旅運費	155	25	130
14	155	國內旅費	155	25	130
45	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0		40
45	30	印刷及裝訂費	40		40
2,771	740	專業服務費	740	740	
	600	專技人員酬金	600	600	
	14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40	140	
2,771		其他專業服務費			
3	**52**	**材料及用品費**	**52**	**5**	**47**
3	52	用品消耗	52	5	47
	32	辦公（事務）用品	32		32
3	20	食品	20	5	15
23,162	**100,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0,000**	**60,000**	
23,162	100,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60,000	60,000	
23,162	100,000	捐助私校	60,000	60,000	
26,160	**101,347**	**合 計**	**61,367**	**60,770**	**597**

註：本年度預算無編列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公共關係費及員工慰勞費。

六、 附　錄

教育部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2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4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3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2,396,806	**資產**	**2,755,310**	**2,487,677**	**267,633**
1,546,322	流動資產	584,826	637,193	-52,367
1,546,322	現金	584,826	637,193	-52,367
850,484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170,484	1,850,484	320,000
850,484	長期墊款	2,170,484	1,850,484	320,000
2,396,806	**資產總額**	**2,755,310**	**2,487,677**	**267,633**
2,396,806	**基金餘額**	**2,755,310**	**2,487,677**	**267,633**
2,396,806	基金餘額	2,755,310	2,487,677	267,633
2,396,806	基金餘額	2,755,310	2,487,677	267,633
2,396,80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755,310**	**2,487,677**	**267,633**

教育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通案：		
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氣候變遷因應法」為環境部主管之法規，惟國家因應氣候變遷政策涉及跨部門之合作，故該法第 8 條第 1 項訂定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會）協調、分工、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各界期待永續會具足夠量能，以長期、穩定、專業推動國家氣候變遷因應事務之統籌工作。2022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大戰略，相關計畫與「氣候變遷因應法」各部會之任務多有競合，爰請盤點環境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能源減碳辦公室等單位依其權責及專業分工，共同辦理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之工作分配，並就各部會執行淨零轉型、氣候變遷調適等成果彙整，提出 113 年度管理目標及進度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應辦理事項。
4.	有鑑於部分作業基金收支失衡，常年短絀，迄 113 年度預算案累積 1,476 億元短絀待填補，亟待提升營運效能。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查核基金短絀（不含校務基金）連續達 2 年以上者，檢討是否依設立目的，自給自足，力求賸餘，並提出改善策略，及為避免造成政府財政隱憂，以健全基金財務，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包括倘國庫終止撥補之影響評估）	本項無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	有鑑於我國自 86 年起推動醫藥分業政策，並隨後於99年推動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釋出政策，有助於提升患者用藥便利性與安全性。根據統計，我國 6 家公立醫學中心（台大、成大、三總、北榮、中榮及高榮），於110 年申報慢性處方箋費用總共 195 億元，惟處方箋釋出率僅約五成，尚有提升空間。處方釋出除可減少病患往返醫院的交通成本及掛號費，亦可透過社區藥局藥師提供的用藥指導，進一步保障患者用藥安全與衛教需求。 處方釋出能讓病患在住家附近的健保藥局領藥，減少醫院等待時間，並利於建立藥歷檔案，使藥師得以更周全地提供用藥諮詢，強化慢性病患者的健康管理與醫療支持。職是之故，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邀集全國 6 家公立醫學中心、相關主管機關及團體研議全面慢性處方箋釋出，以期帶動全國醫療體系推動醫藥分業，確保民眾就近取得高品質的用藥服務，落實保障民眾的用藥權益，並進一步優化健保資源運用，促進全民健康福祉。	本項無應辦理事項。
6.	依據新住民發展基金設立宗旨，政府有責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必要之生活安定與長期發展支持。新住民子女於跨國就業之需求應予以充分重視，為因應其面臨之語言隔閡、文化適應與工作環境差異等挑戰，並考量其語言及文化之跨國優勢，政府應設立具體之培力與輔導措施，包括提供職業生涯規劃、專業技能培訓及就業媒合服務等，以期確保新住民子女能有效融入職場並發揮其跨國人才潛能，並進一步促進本國社會之多元文化整合與產業活力，爰有關新住民子女跨國就業需求調查結果，針對新住民子女跨國就業需求之輔導與支持，透過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機制，請相關權責機關儘速研擬具體措施，應涵括下列要點：一、制定新住民子女跨國就業之語言、文化與職能培力計畫，並與相關業界簽訂合作協議以促成職場實習及體驗機會；二、設立並強化就業資訊及跨國求職媒合平台，適時提供相關資訊支援；三、建立長期且穩定之跨國就業支持機制，如就業導師制度或臺商協力支持計	本項無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以確保新住民子女於跨國就業之競爭力及職涯穩定性。	
7.	由於新住民及外籍人士在台灣法庭上處於語言與文化弱勢地位，導致其訴訟過程的公平性與程序正義難以保障。司法通譯制度作為保障新住民基本人權及程序權的重要機制，旨在消除訴訟當事人因語言障礙所衍生之不利處境，確保其能即時且準確理解訴訟內容，並以熟悉語言陳述立 533 場。根據法務部及司法院統計，民國 105 年有 12,370 件涉外案件，然在訴訟中實際安排司法通譯的比例僅 40%，刑事案件僅 9.6%，顯示出通譯保障不足之現況已損及涉外案件當事人之正當程序及實質公平性，爰此，建議有關單位針對現行司法通譯制度進行全面檢討，並透過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機制，邀集相關權責機關研擬具體建議，應涵蓋司法通譯名冊之管理規範、通譯人員之薪資待遇調整建議、多語言支援機制之擴充方案，並應考量通譯服務之品質控管及跨部會資源整合之策略，確保新住民於司法程序中獲得平等保障。將可作為增進司法通譯制度效能之政策依據，進而完善新住民發展基金資源運用方向，以維護我國司法程序之正當性及人權保障之實踐。	本項無應辦理事項。
8.	我國長期積極吸引國際高級專業人才留台，特別是通過「高級專業人才方案」歸化為台灣人的外籍專業人士。然而根據現行法規，所有36歲以下的男性歸化者仍需履行兵役義務。對這些外籍專業人才來說，需暫停現有的工作生涯去服役，將對其專業發展、技術貢獻及家庭責任產生嚴重影響，尤其對那些來自經濟不穩定家庭的個人來說，將會是重大壓力。這一規定已被多方指出為阻礙外籍人才來台的重要因素。為了提高台灣對國際專業人才的吸引力，相關權責機關應評估高級專業人才的特殊需求，探討適當的兵役調整方式，例如採用補充兵或其他靈活服役形式，使專業人士能夠兼顧其專業職責，繼續為台灣社會發展貢獻其才華，且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爰請透過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機制，邀集相關權責機關研擬具體建議，確保在吸引國際人才來台的同時，也能	本項無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符合國防需求並維護台灣的競爭優勢。	
貳、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六、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1.	有鑑於教育部編列「私校退場基金」用以墊付學校停招後學生安置以及停辦前維運，113 年預期期末基金餘額約 24 億元，不過教育部 6 月初拍板 4 所大專校院 113 年停辦，學校申請退場基金墊付額高達 15 億 5,000 萬元，學界憂心，部分退場學校的校地是和國營事業承租，將難以清算償還，屆時恐出現無法回收的呆帳。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亦指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實施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陸續退場，致退場基金補助、墊付等業務資金需求大增，鑑於補助業務之資金付出後無法收回，而墊付業務之資金雖能再循環運用，惟該等業務辦理期間長，且發生呆帳可能性亦不低，恐肇致帳面上雖尚有基金餘額，然無實質現金可供運用情形。少子化的影響下，私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首當其衝，更有學者預期未來私校恐會倒閉近50所以上。綜上所述，請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財務健全及永續之規劃書面報告，俾利保障私立學校師生之權益。	本案業依決議以 114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42300615 號函送立法院「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財務健全及永續之規劃」書面報告 1 份，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協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規定設置退場基金，該基金收入來源為政府分年撥充及其他收入來源。為維持退場基金長期運行之穩定，除因應實際需求，逐年編列預算撥充外，亦修訂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及會計制度；另明定墊付款繳還及債權保全機制。 二、本部持續依各退場學校預計歸還墊付款項期程辦理學校歸墊事宜，並依前開機制及透過基金管理會考核基金運用執行情形及其他有關事項，以利本基金之財務健全及永續推行。
2.	我國受到少子女化衝擊，各級學校多有面臨招生不易的情形，產生學校收入大幅降低，除了面臨校務維持的財務問題，更讓學校教師及學生大受影響。而若學校財務問題擴大到一定程度，更會被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為預警及專案輔導學校，更讓學校財務問題雪上加霜，形同送入安寧病房，最終無力回天。面對大環境趨勢影響，未來會有更多辦學品質穩定之私校會面臨相關財務問題，因此教育部應積極提出相關私校轉型之規劃。綜上，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國際教育專法草案研擬情形及相關私校輔導協助精進之書面報告。	本案業依決議以 114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42300615 號函送立法院「國際教育專法草案研擬情形暨精進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及退場輔導機制」書面報告 1 份，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國際教育專法草案」研擬情形： 本部自 109 年起研議國際教育專法擬訂事宜，鑒於國際教育涵蓋層面廣泛，專法完成前，持續強化跨部會合作及資源整合、擴大招收及留用僑外生及鼓勵我國學生出國留學或交流，同時持續蒐集各界對於國際教育專法之相關意見，以期進一步凝聚共識。 二、有關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及退場輔導機制： 受到少子女化趨勢影響，部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將面臨轉型或退場風險，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據此，本部委請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籌組專家團隊，提供大專校院所在區域產業發展、地方政府資源、在地人才培育及進修需求等資源，協助學校進行轉型規劃，並精進私立技專校院管理及監督機制，如辦理預警學校、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認及查核輔導；辦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及墊付事宜；確保退場學校師生權益以及辦理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後續運用規劃，期協助學校平順退場。